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何纪武先生、刘宝生先生、张德林先生、邹积国先生、童小川先生、金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并同意将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
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国忠 _____

张华民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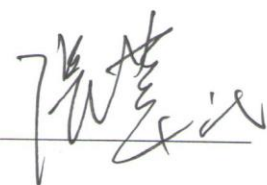
赵永新 _____

2016年8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国忠 

张华民 

赵永新 

2016年8月5日